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3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完成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的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6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4,441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53%。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4,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5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3,791,000 股,占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86,377,358 股)的 4.39%。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33 元 / 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 64 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3,791,000 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4.3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377,358 股增至 90,168,358 股。

6、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3,365,1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91,000 股增加至 6,444,700 股。

7、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26,720,7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44,700 股增加至 10,955,990 股。

8、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4,71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38 元 / 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本公司公告。

10、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即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88,306,568.24 元,与 2016 年相比增长了 74.41%,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5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 A(优秀)为 55 名、B(良好)为 0 名、C(合格)为 0 名、D(不合格)为 0 名,因此上述 55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第三个解除限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退休: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 名激励对象已由公司办理退休。

注:1、上表中所述的净利润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因前述事项新增的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4,44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85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人。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在本次解锁条件成就前已分别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91,000 股调整为 10,955,990 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4,441 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三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吴朝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90,120	623,084	267,036	0
中层管理人员(59 人)		9,291,350	6,503,945	2,787,405	0
合计(60 人)		10,181,470	7,127,029	3,054,441	0

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对 4 名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64,71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64 名调整为 60 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923,786	56.54%	3,054,441	222,978,227	57.33%
限售条件股份	169,021,778	43.46%	-3,054,441	165,967,337	42.67%
高管锁定股	146,668,650	37.71%	0	146,668,650	37.71%
首发后限售股	15,313,687	3.94%	0	15,313,687	3.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39,441	1.81%	-3,054,441	3,985,000	1.02%
总股本	388,945,564	100.00%	0	388,945,564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5、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及董事的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88%)。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蔡思维	监事	291,200	0.0958%	262,500	28,700
简永藩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	254,000	0.0836%	195,000	59,000
合计		545,200	0.1794%	457,500	87,700

上述股东中,简永藩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安排。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拟减持截止日期 2021 年 06 月 02 日)。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5、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思维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8,700	0.0094%
简永藩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9,000	0.0194%
合计	--	87,700	0.0288%

注:

(1)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数。

(2)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蔡思维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简永藩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履行中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蔡思维、简永藩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简永藩	股份减持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简永藩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亦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障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设置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投资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4:10—14:25 进行签到,14:25 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人:杨燕芳、王云霞,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 / 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 / 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4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抵销并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23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乐音响")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抵销并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及上海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电集团")根据各方签署的《还款协议书》、《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依法抵销相互之间的部分债务共计人民币 1,377,161,308.60 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北京申安及亿电集团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拟依法抵销相互之间剩余的部分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公司与北京申安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还款协议书》,北京申安承诺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出具飞乐音响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事项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80 天内偿还相关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合计金额人民币 1,691,191,410.93 元及相应利息。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式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亿电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被确认为北京申安 100%股权受让方,同日,公司与亿电集团签署相关协议,亿电集团就北京申安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提供了超额的资产担保。上海联交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经飞乐音响、亿电集团、北京申安三方协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与亿电集团、北京申安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部分境内人民币非经营性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1,377,161,308.60 元与飞乐音响对亿电集团的等额债务进行抵销。

目前,公司、北京申安及亿电集团根据《还款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各方对剩余债权债务确认如下:

1、北京申安对公司负有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人民币 328,567,731.28 元;公司对北京申安负有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人民币 24,688,738.91 元。

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形成北京申安对公司的债务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303,878,992.37 元。

2、前述北京申安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总金额已包含部分发生在北京申安与公司子公司、公司与北京申安子公司或者北京申安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经各方同意,公司、北京申安双方及其境内子公司之间涉及的境内人民币债权债务汇总至公司、北京申安。鉴于公司、北京申安双方相关境外子公司数量较多,考虑到各国法律法规及境内外汇管理等监管因素,公司、北京申安双方与其境外子公司之间涉及的《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境外债权债务抵销安排由公司、北京申安双方各自通知相关境外子公司。

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已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作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前述公司及北京申安双方之间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债权债务及其利息余额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4、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仅电集团负有本金合计人民币 439,743,128.09 元的债务。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因北京申安目前不具备实际偿还能力,由仅电集团立即根据《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的约定向公司履行相应的担保还款责任,还款总金额人民币 303,878,992.37 元。

2、自签署《本补充协议(二)》之日起,仅电集团因承担担保还款责任对公司所负的人民币 303,878,992.37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及经营性债务、公司对仅电集团所负债务中金额为人民币 303,878,992.37 元的债务,全部予以抵销。

3、本次债权债务抵销后,公司对仅电集团剩余人民币 135,864,135.72 元债务的偿还事宜仍按双方关于该等债务